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，现就《关于收购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收购湘江鲲鹏35%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，助力公司充分发挥“软件服务+硬件制造”一体化优势，完善在鲲鹏产业生态的布局。

2、本次收购湘江鲲鹏35%股权是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，董事会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3、本次收购湘江鲲鹏35%股权，系出于交易各方各自战略作出的决定。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4、截至本次收购公告披露日，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与公司不构成关联方，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的本次收购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张跃 倪正东

许长龙

二〇二一年〇四月〇二日